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应急管理局的西咸新区地震监测台网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地震数据采集器（三通道）、力平衡加速度计、智能电源、环境监测设备、220VAC 电源避雷器、GPS 通讯避雷器、27U 室外不锈钢机柜、4G 通讯避雷器、室外机柜式观测房、地震烈度仪），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市泰德企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15766万元，资产总额为163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4G 路由器(包括 4G 全向天馈线)），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计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0人，营业收入为13286.8万元，资产总额为1139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台站蓄电池组），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尤尼电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990万元，资产总额为16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珠海市泰德企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3-2）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3-3-3），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